



歐洲人權法院

法國斯特拉斯堡

這座非凡的建築是提高歐洲人權法院辨識度的代表作。

歐洲委員會 HK Rokham



位置
法國斯特拉斯堡

日期
1989-1995

業主
歐洲委員會

造價
3500萬英鎊

面積
28,000平方米

聯合建築師
Atelier d'Architecture
Claude Bucher

結構工程師
Arup/Omnium Technique
Européen

設備工程師
Arup/Omnium Technique
Européen

成本顧問
Thorne Wheatley
Associates

景觀設計師

David Jarvis Associates/
Dan Kile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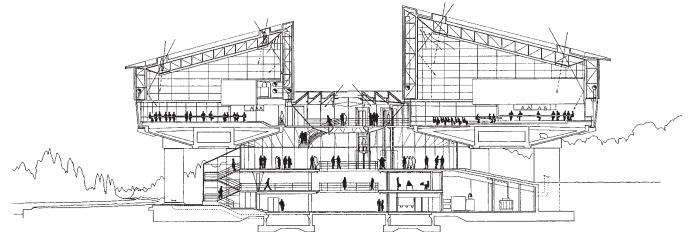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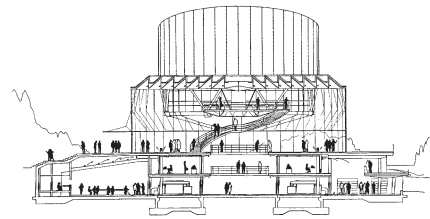
燈光顧問
Lighting Design
Partnership

聲學顧問
Sound Research
Laboratories

總承包商
Campenon Bernard SGE

獎項

2015
當代卓越建築



歐洲人權法院在古城區市中心遠處一塊靠近河流的場地，為“新歐洲”提供了一座地標建築。

在考慮業主對場地設計要求、法院業務的性質后，法院的房舍應是親民且人道的，同時仍保持適度的莊重。另一個主要目標則是保護和提高場地品質，而運營經濟和創造“自然”環境也同樣重要。

在設計過程中，方案的基本設計圖被測試到極致—特別由於 1980 年代末期 1990 年代初共產主義陣營的瓦解- 導致建築的辦公設施增長到約 50%，公共空間面積增長 25%。

歐洲法院的兩大主要部門：法院本身和委員會，佔據了建築物頂部的兩個圓形房間，採用不鏽鋼覆蓋，次要結構元素以鮮紅色挑出。入口大廳有自然採光，為遊客提供河對岸的景色，建築的「尾巴」分為兩部分，設有辦公室、行政、法官室。

除了主要公共空間裝有空調（使用高效熱交換系統）之外，建築使用自然通風和開窗的自然光。